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8號

原告 洪千蘋

被告 黃嘉慧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肆佰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  
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  
明文。本件原告洪千蘋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  
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明細  
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5-29頁），爰不待其到庭陳述，並參  
考其先前提出之起訴狀，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嘉慧可預見個人資料倘無正當理由提供他  
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財產犯罪，仍基於幫助詐欺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8、9月間之某日，以1萬  
元為對價，依Telegram暱稱「壹品」指示，抄寫泰達幣（虛  
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  
本案虛擬貨幣錢包）後，分別與該紙合照（下稱本案合

照），並提供其身分證照片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人員（下稱不詳詐欺人員）使用。嗣取得上開資訊後之不詳詐欺人員，旋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1年9月23日下午3時47分許，於臉書自稱「高偉」與其聯繫欲購買遊戲帳號，加LINE連繫後，以暱稱「Willa Quit」要求在○○○國際官方遊戲交易平台（網址：<http://000.0000000.000/>）進行交易，嗣交易完成後，其欲取消交易時發現款項遭凍結無法領出，不詳詐欺人員假冒網站客服人員要求其須將金錢存進平台內充當擔保資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9月26日14時15分許、14時48分許、14時51分許、14時5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7,100元、49,999元、49,999元、11,302元，並輾轉轉入本案虛擬貨幣錢包。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8,400元，及自111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被騙的錢不是我拿到的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四、本院之判斷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2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詳如該案刑事判決所示），本院並據以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刑在案，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予採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共

01 同侵權行為，不以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為，苟為損  
02 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03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要旨參照）。

04 (三)經查，本件不詳詐欺人員確實利用被告交付之本案虛擬貨幣  
05 錢包、本案合照及上述個人資料，而向原告詐得款項，業經  
06 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縱未參與不詳詐欺人員之使用通訊軟  
07 體聯繫原告或取財之行為，依前揭說明，仍無礙於原告所受  
08 之損害與被告交付本案虛擬貨幣錢包、本案合照及上述個人  
09 資料予「壹品」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故原告依  
10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148,400元損  
11 害，即屬有據。

1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4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1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7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8 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原告自得據此規定，請求加付  
19 法定遲延利息。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  
20 定期限之給付，而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均未提出  
21 相關事證舉證證明被告已於111年9月26日前受其催告，是本  
22 件應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  
23 1日起（於112年12月21日寄存送達，見本院卷附第13-15頁  
24 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原告主張自111  
25 年9月2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自不可採。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7 148,400元，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8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9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31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免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  
02 擔保金額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就原告敗訴部分，其訴  
03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喪失依據，應併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5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6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08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09 擔之諭知。

1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  
12 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佩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鍾宜津